

#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二、薪资发放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资

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：税后 6 万元/年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薪资

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，则按照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，则按照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